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F
PERSONAL INJURY COMPENSATION

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

配套规定

实用注解版



条文注解 实用问答 配套规定 法律文书 流程图表

在司法实践中如何选择适用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与《侵权责任法》？

人身损害赔偿的范围一般包括哪些方面？

如何确定精神损害抚慰金的数额？

医疗费的项目范围包括哪些？

医嘱休息的时间能否计算误工费？

如何计算丧葬费数额？

.....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F
PERSONAL INJURY COMPENSATION

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 配套规定

实用注解版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配套规定:实用注解版/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2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2.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配套规定系列)

ISBN 978 - 7 - 5118 - 3560 - 4

I. ①人… II. ①法… III. ①人身权—侵权行为—赔偿—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3. 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093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马 帅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6.25 字数/160 千
版本/2012 年 6 月第 2 版	印次/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560 - 4	定价:1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本丛书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为线索,结合日常生活中常见的法律问题,收录与其密切相关的配套规定,并在此基础上予以精要的实用解答,以便广大读者及时解决常见法律问题。为此,本丛书在内容和体例上做如下安排:

① **法律条文** 以法律条文为核心,精心标注条文主旨,撰写法律术语、条文注解和配套索引,帮助读者检索和理解相关法律条文及其具体含义。

② **实用问答** 针对日常生活中的常见法律问题,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规定和实务经验编写实用问答,帮助读者防范法律风险 and 解决法律纠纷。

③ **配套规定** 根据配套索引所列关联法规,收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对于新近修改的法律附录新旧条文对照表。

④ **法律文书** 根据法律条文及其配套规定,收录、编写相关法律文书的示范文本或者参考样本,供广大读者参考,以便充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⑤ **流程图表** 根据法律条文及其配套规定,按照法律实务操作的具体要求,制作流程图表,以便广大读者依法、及时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本丛书力求为广大读者提供最为全面、实用的法律应用指引,以便广大读者有效防范法律风险,及时解决法律纠纷。本书不足之处,还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2年5月于北京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适用提要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侵权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在类型和数量上也发生了重大变化,给审判实践带来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民法通则》对人身损害赔偿的法律适用规定比较原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虽有所补充,但仍不能适应当前审判实践的迫切需要,尤其是对人身损害赔偿的范围和计算标准,至今没有统一的规范可供遵循,使有些案件难以依法及时处理。为满足审判实践的需要,依法公正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规范和统一侵权人身损害赔偿的法律适用,2003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该解释于2004年5月1日起施行,总共36条,内容主要涉及以下几方面:

第一,关于人身损害赔偿法律关系的一般规定。《解释》从权利保护范围、赔偿法律关系的主体以及赔偿法律关系的内容三个方面明确了人身损害赔偿的请求权基础、赔偿请求权人以及诉讼请求的内容。

第二,关于共同侵权行为的相关规定。《解释》对涉及共同侵权的三个问题作出了具体解释,即关于共同侵权的构成要件、共同危险行为的构成要件和免责事由、共同侵权诉讼的性质与赔偿权利人部分免责的效力。

第三,关于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其他

社会活动的人,负有对相关公众在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未尽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人身损害的,就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第三人侵权造成人身损害,安全保障义务人有过错的,应当在其能够防止和制止损害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第四,关于学校对校园伤害事故的责任。教育机构依法负有对未成年人的教育、管理和保护义务,如果因过错没有尽到相应的义务,致发生学生伤害事故的,学校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五,关于雇主责任。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造成雇员人身损害的,赔偿权利人可以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请求雇主承担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第六,关于工伤保险与民事损害赔偿的关系。发生工伤事故,属于用人单位责任的,工伤职工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不能再通过民事诉讼获得双重赔偿。但如果劳动者遭受工伤,是由于第三人的侵权行为造成,第三人不能免除民事赔偿责任。

第七,关于见义勇为者可请求受益人给予补偿的规定。见义勇为人为维护国家、集体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而使自己受到人身损害,因没有侵权人、不能确定侵权人或者侵权人没有赔偿能力,赔偿权利人请求受益人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这既符合公平原则,在客观上也有助于弘扬正气,发扬中华民族扶危济困的良好道德风尚。

第八,关于损害赔偿金的计算。《解释》对财产损失的赔偿范围从积极损害和消极损害两个方面进行界定,对赔偿标准采取差额赔偿与定型化赔偿相结合的原则,对损害赔偿的计算遵循具体计算与抽象计算相结合的原则,对残疾赔偿采劳动能力丧失说,对死亡赔偿采继承丧失说,同时也规定了损害赔偿计算的时间标准。

第九,关于定期金赔偿。《解释》对赔偿金的支付兼采一次性

支付和定期支付两种形式,以一次性支付为原则,定期支付为补充,同时规定定期支付的,赔偿义务人应当提供担保,进一步完善了定期支付的保障制度。

第十,关于《解释》的适用。《解释》规定的赔偿标准及其计算方法对侵权人身损害赔偿具有普遍适用性,但一部分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中,对一些特殊侵权类型的损害赔偿作了专门规定,如《民用航空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等。这些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优先适用的效力,《解释》的规定对这类特殊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不具有约束力。

此外,对于铁路、航空、海上人身伤害,国家相应部委、最高人民法院也出台了《铁路旅客人身伤害及自带行李损失事故处理办法》等明确的赔偿处理规范;对于部分人身损害涉及的精神损害赔偿的处理,则主要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需要注意的是,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侵权责任法》,该法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侵权责任法》是法律层面的规定,《解释》只是司法解释层面的规定,效力级别要低于法律。因此,《侵权责任法》施行后,《解释》与之不一致的地方应不再适用。本书正文及附录都将对《解释》与《侵权责任法》的衔接、适用作出提示。

目 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适用提要	1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 【赔偿权利人与义务人】	3
-----------------	---

问答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与《侵权责任法》之间是什么关系?二者在司法实践中如何选择适用?

问答二 人的生命权具体包括哪些内容?

问答三 人的健康权具体包括哪些内容?

问答四 人的身体权具体包括哪些内容?

问答五 胎儿是否能够享有索赔的权利?

第二条 【赔偿责任的减轻与免除】	7
------------------	---

第三条 【共同伤害行为的赔偿责任】	9
-------------------	---

问答一 共同侵权行为具有哪些特征?

问答二 如何理解数个侵权行为的间接结合?

第四条 【共同危险行为的赔偿责任】	12
-------------------	----

问答一 共同危险行为具有哪些构成特征?

问答二 高空抛物行为是否属于共同危险行为?

- 第五条 【放弃对部分侵权人的诉讼请求的处理】 14
- 第六条 【住宿、餐饮、娱乐机构的安保义务和赔偿责任】 16
- 问答一 如何理解“合理限度范围”?
- 问答二 哪些服务场所的经营者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安全保障义务的权利主体是哪些人?
- 问答三 如何确定旅游服务机构对游客负有的“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
- 第七条 【教育机构的安保义务和赔偿责任】 20
- 问答一 如何理解“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义务”?
- 问答二 哪些情形可视为学校等教育机构违反了其对未成年学生的教育、管理保护义务?
- 第八条 【工作人员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 23
- 问答一 法人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有哪些?
- 问答二 不属于执行职务的情形有哪些?
- 问答三 在哪些情形下,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侵犯人身权,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 问答四 在哪些情形下,行使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侵犯人身权,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 第九条 【雇员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 27
- 问答一 如何认定“雇佣关系”?
- 问答二 如何理解“从事雇佣活动”?
- 问答三 受雇人在从事雇佣活动中,以从事雇佣活动为方法,故意致害他人,以达到个人不法目的,是否可以认定为从事雇佣活动的行为?
- 第十条 【承揽人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 29

问答一 如何区分雇佣关系与承揽关系?

问答二 钟点工为用工家庭提供清洁服务时受伤,双方没有签订合同,伤者能否向用工家庭请求赔偿?

问答三 私房房主将房屋发包给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承建,由承包人雇人建房,发生伤亡,房主是否要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雇员遭受人身损害的赔偿责任】 32

问答一 如何理解雇员受损的赔偿责任与工伤保险赔偿责任的关系?

问答二 在什么情况下,职工应当被认定为工伤?

问答三 雇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因第三人侵权致伤,雇主为雇员支付了全部医疗费用,雇主能否向第三人行使追偿权?

第十二条 【劳动者遭受人身损害的赔偿】 35

问答一 工伤事故处理后,受害人能否就精神损害另行起诉?

问答二 劳动者因第三人侵权造成工伤事故,在获得第三人民事赔偿的情况下,是否还可以要求工伤待遇?

第十三条 【无偿帮工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 37

问答一 如何区别无偿帮工和雇佣劳动?

问答二 为他人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在从事帮工活动中致人损害,帮工人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如何承担?

第十四条 【帮工人遭受人身损害的赔偿责任】 39

问答一 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但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被帮工人为什么不承担赔偿责任?

问答二 如何理解“第三人不能确定或者没有赔偿能力”

的,可以由被帮工人予以适当补偿”?

第十五条 【为维护第三方利益遭受人身损害的补偿】 41

问答一 如何理解“受益人补偿责任”的责任性质和补偿范围?

问答二 受益人在哪些情形下需承担补偿责任?

第十六条 【由所有人或管理人赔偿的情形】 44

问答一 物件致人损害有哪些构成要件?

问答二 物件致人损害的赔偿义务人在哪些情况下可以免责?

问答三 如何理解构筑物致人损害的责任承担?

第十七条 【赔偿范围】 47

问答一 人身损害赔偿的范围一般包括哪些方面?

问答二 做美容反被毁容,被害人可否以身体权受到侵犯为由提起诉讼?

问答三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职务侵权造成公民残疾或死亡的,赔偿金额如何计算?

第十八条 【精神损害赔偿】 51

问答一 如何理解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范围?

问答二 如何确定精神损害抚慰金的数额?

问答三 哪些人可以成为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权利人?

第十九条 【医疗费】 54

问答一 医疗费的项目范围包括哪些?

问答二 在人身损害赔偿诉讼中,医生签名确认准购的非处方药品,是否属于赔偿医疗费的范围?

问答三 当事人擅自转院治疗,后来医院补办准予转院手续,转院后的治疗费用是否属于赔偿范围?

第二十条 【误工费】 57

问答 损害赔偿案件中,当事人于住院期间因春节

等节日请假回家休养的时间,能否计算误工费?

当事人在门诊就诊期间,医嘱休息的时间能否计

算误工费?

第二十一条 【护理费】 59

问答 对于在遭受人身伤害之前已经需要护理的人,如何确定其护理费用?

第二十二条 【交通费】 61

问答 如何认定交通费?

第二十三条 【住院伙食补助费】 62

问答 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第二十四条 【营养费】 64

问答一 在哪些情形下,受害人可以请求营养费的赔偿?

问答二 在哪些情况下,受害人需要额外增加营养?

第二十五条 【残疾赔偿金】 65

第二十六条 【残疾辅助器具费】 67

问答 对于超过确定的辅助器具给付年限的,受害人能否再次要求支付残疾辅助器具费?

第二十七条 【丧葬费】 68

问答 如何计算丧葬费数额?

第二十八条 【被扶养人生活费】 69

问答一 被扶养人包括哪几类?

问答二 有多个扶养人或者多个被扶养人的,如何确定

被扶养人的生活费赔偿额?

第二十九条 【死亡赔偿金】 72

问答 农村户口能否按照城镇标准计算死亡赔偿金?

第三十条 【赔偿金的计算标准】 73

问答 如何认定经常居住地?

第三十一条 【实际赔偿金额的确定】 75

问答 如何理解一次性给付?

第三十二条 【超过给付年限仍需护理的处理】 76

问答 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失去自理能力的当事人就
后续治疗费、护理费提出请求的,应如何处理?

第三十三条 【定期金方式】 77

问答一 如何理解一次性给付与定期金方式的关系?

问答二 如何区分定期金给付与分期付款?

第三十四条 【定期金的给付】 79

问答 定期金赔偿在什么情形下可以停止支付?

第三十五条 【名词术语含义】 81

问答 如何计算统计年度?

第三十六条 【生效时间】 82

问答 2004年5月1日以前受理、2004年5月1日以后
审结生效的一审和二审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依法
提起再审的,能否适用本解释?

配套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12.26) 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3.8) 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

问题的解释(2001.1.10)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2009.8.27修正) 1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节录)(1988.4.2)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节录)(2009.8.27修

正)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录)(2011.4.22

修正)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节录)	
(2004.4.30)	116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节录)(2002.4.4)	118
工伤保险条例(节录)(2010.12.20 修订)	127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10.12.13 修正)	136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1990.3.29)	143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1990.4.20)	154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1996.7.25)	159

法 律 文 书

民事起诉书	165
民事上诉状	166

附 录

人身损害赔偿计算公式	169
伤残评定流程图	170
《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与《侵权责任法》相关条文 对照表	1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1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99次
会议通过 2003年12月26日公布 自2004年5月1
日起施行 法释〔2003〕20号)

第一条 因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遭受侵害，权利人请求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结合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具体情节、侵权后果、侵权人的经济状况、侵权人的赔偿能力等因素，依法予以认定。

第二条 侵害他人身体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费用。前款所称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费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结合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具体情节、侵权后果、侵权人的经济状况、侵权人的赔偿能力等因素，依法予以认定。

为正确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就有关适用法律的问题作如下解释:

第一条 【赔偿权利人与义务人】^①因生命、健康、身体遭受侵害,赔偿权利人起诉请求赔偿义务人赔偿财产损失和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本条所称“赔偿权利人”,是指因侵权行为或者其他致害原因直接遭受人身损害的受害人、依法由受害人承担扶养义务的被扶养人以及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

本条所称“赔偿义务人”,是指因自己或者他人的侵权行为以及其他致害原因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法律术语

人身损害赔偿,是指自然人的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受到不法侵害,造成伤害、残疾、死亡及其他损害,要求侵权人以财产赔偿等方法进行赔偿的侵权法律制度。人身损害赔偿重在対人身伤害所产生的后果给予法律上的补救,这种补救不仅包括物质损失的赔偿,也包括因生命、健康、身体受到侵害的精神损害赔偿。

生命权,是指以自然人的生命安全利益为内容的一种人格权。健康权,是指自然人以其身体外部组织的完整和身体内部生理机能的健全,使机体生理机能正常运作和功能完善发挥,从而维持人体生命活动为内容的权利。身体权,是指自然人维护其身体完整并支配其肢体、器官和其他组织的权利。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